

校园封闭管理期间学生家属递送物品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目前校园实施封闭管理。为保障此期间学生的生活和学习，保卫处研究制定了校园封闭管理期间学生家属递送物品的管理办法（暂行）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 学生家属递送物品给学生的地点暂定在北门东侧出口处。
2. 学生家属不准进入校园封闭管理区域，学生不准离开校园封闭管理区域，可在北门出口人行道闸处递送物品。
3. 学生家属本人递送物品给学生本人，不得代发、代存、代领。
4. 学生家属递送的物品需为学生生活和学习所需物品，不得夹带任何违禁品。
5. 学生领取家属递送物品，应提前向班主任申请，班主任确认同意后在情况说明上签字（说明格式见附件）。
6. 学生在北门出口将班主任老师已签字的情况说明交给门岗管理人员，并出示本人一卡通，经核实后可以领取家属递送物品。
7. 如班主任老师不在校，可委托其他辅导员或老师代为签字确认。
8. 如学生本人一卡通已无法辨认，应提供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用于核实本人身份。
9. 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保卫处

2020年5月18日

附件：

关于学生领取家属递送物品的情况说明

经核实，_____学院_____班级学生_____

(学号_____)拟于 2020 年____月____日约_____点在

北门出口处领取家属递送物品，情况属实。特此说明！

班主任签字：

其他老师代签：

时间：

时间：

注：此说明由门岗管理人员留存，学生使用时需出示证件核实身份。